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58,877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49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3,262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30.29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5,615,4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9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7,310,2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5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34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8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5,575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71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44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45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44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其中，中

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45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32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39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6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72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7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44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45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58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7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90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1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8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4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6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76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1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789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5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57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789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5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21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880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57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33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8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7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65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40%；反对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9%；弃权 3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91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68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5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300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7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816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4%；反对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2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48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73%；反对 5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264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3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唐伟振律师、詹雅婧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

证券代码：300246

证券简称：宝莱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债券代码：123065

债券简称：宝莱转债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